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文核准，深圳惠程 2010 年 1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2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惠程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315,000.00 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985,376.00 元。深圳惠程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几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注：

①项目 1 的实施主体为吉林高琦，吉林高琦由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 100%控股。

②项目 2 和项目 3 的实施主体均为深圳惠程。

本次调整建设进程的项目是项目 2 和项目 3，项目 2 和项目 3 的建设期原计划为 1 年，即 201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调整后，项目 2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项目 3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两个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全面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项目 2 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模具属于自主研发。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2011 年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2011 年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完成了生产工艺及设备、模具的定型。项目 3 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为提高可靠性，主焊接工艺采取外协加工及延长磨合期方式验证，同时完成了工艺流程优化、工装夹具优化等工作。

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因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需求，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讨论研究后确定适时的建设方案，因此影响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了避免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使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脱节的问题，避免造成资金的浪费，避免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因此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深圳惠程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深圳惠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调整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金海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18 日